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杭银办便函〔2021〕93号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防范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 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杭州市辖各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分行，杭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联合银行，各外资银行杭州分行：

近期，省内发生多起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造成银行机构客户资金损失。据统计，至11月22日，全省已发生此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0余起，受骗金额1700余万元。为进一步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强化银行账户风险防控，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作案手法。

根据浙江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

公室通报的情况，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作案手法是：第一，犯罪分子冒充公检法对受害人进行洗脑，诱导受害人下载安装安全防护等非法软件，通过视频聊天、远程操控等方式，非法获取受害人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人脸（包括张嘴、眨眼、转头等动态视频）等个人信息，引导受害人将不同银行卡的资金归集至其在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银行机构开立的银行卡。第二，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受害人信息，为受害人开立或诱导受害人主动开立匿名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获取匿名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支付密码。第三，犯罪分子将受害人匿名数字人民币钱包与受害人银行卡账户的绑定，或诱导受害人主动完成数字人民币钱包与银行卡账户绑定操作。第四，犯罪分子使用绑定的受害人银行卡向数字人民币钱包充值，并将资金快速转移至所控制的他人数字人民币钱包，再转移至其他银行卡。

## （二）异常交易特征。

一是数字人民币非试点地区的客户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绑定银行卡，与客户历史交易地址明显不符；二是银行卡账户短期内收到多个跨行同名银行卡大额转账资金，资金归集特征明显；三是银行卡账户在短期内分批向数字人民币钱包充值，资金快进快出，过度性质明显；四是同一客户银行卡账户短期内频繁绑定、解绑数字人民币钱包。

## 二、暴露的问题

（一）银行卡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风险管理不到位。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未对申请绑卡客户的身份信息、风险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核，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如，支持非试点地区客户的银行卡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绑定银行卡时未强制

核验银行卡支付密码，允许同一客户使用同一银行卡反复绑定、解绑数字钱包，在绑卡环节没有明显的风险提示等。

（二）数字人民币钱包异常交易监测机制有待完善。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尚未建立银行卡资金向数字人民币钱包兑出、数字人民币钱包资金兑回至银行卡相关异常交易的监测机制，未对银行卡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短期内频繁、大额充值等异常交易开展监测拦截，被犯罪分子所利用，用于快速转移非法资金。

（三）数字人民币钱包资金查冻机制不完善。数字人民币钱包支持远程充值、转出，资金划转速度更快、频次更高。目前，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在浙分支机构缺少查询数字人民币交易和冻结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权限，对公安机关提出的涉诈资金查询、冻结均需协调各行总行支持，且涉及不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的交易需要公安机关逐家申请查询、冻结，影响了公安机关案件侦办及涉案资金冻结止付的效率。

（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仍需加强。相关案件暴露出银行机构对客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对冒充公检法等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防范措施等宣传教育未做到入心入脑，对利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法的关注度不够、宣传教育不及时。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推动加强数字人民币业务风险管理。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在浙分支机构要推动总行完善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规则，强化风险防控，切实防范类似案件的发生。一是要严格执行试点地区白名单用户管理制度，并对同一银行卡绑定、解绑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次数作出限制。二是要将银行卡账户存入

数字人民币钱包交易纳入非柜面业务管理，并执行统一的支付限额管理规定。三是要加强对非试点地区客户银行卡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银行卡频繁大额向数字人民币钱包充值等异常交易的监测；发现异常交易的，应联系客户核实交易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账户管控措施。

（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诈资金查冻工作。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在浙分支机构要积极落实各自总行对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应急管理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数字人民币钱包交易查询、资金冻结等工作，提高资金查控效率，及时拦截止付涉诈资金，最大限度减少受害人资金损失。

（三）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沟通，及时了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中发现的作案新手法、诈骗资金转移新方式，并推动辖内银行机构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对于发案数量多、案损金额大、涉及面广的案件情况，要做深入研究分析，并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持续开展针对性的反诈防骗宣传教育。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行机构要针对犯罪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展针对性的宣传，主动向客户宣讲数字人民币试点、个人信息保护等知识，提醒客户保护好个人身份及银行账户信息，防范遭遇冒充公检法等电信网络诈骗。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联系人：沈颜奕；联系电话：87686513）

抄 送：浙江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  
内部发送：办公室，支付结算处，货币金银处。